##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相 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,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,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;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(本页为《侨银城市管理)	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	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
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签署页)	
独立董事:		
李适宇	李建辉	余向阳

2021年12月17日